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茂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茂順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茂順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及各犯行間是否具關

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

受刑人彭茂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
犯罪日期		112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 52 分許為員警採尿之時起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點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	112 年 6 月 19 日 18 時 20 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許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	112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25 分許為員警採尿之時起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點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偵字第 541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偵字第 721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偵字第 982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投簡字第 447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96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57 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1	113/03/20	113/04/23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投簡字第 447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96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57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03	113/10/04	113/06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826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575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1374 號